

#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2 基金简介</b> .....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	<b>7</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b>§4 管理人报告</b> .....	<b>13</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b>§5 托管人报告</b> .....	<b>18</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b>§6 审计报告</b> .....	<b>19</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9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9
<b>§7 年度财务报表</b> .....	<b>22</b>
7.1 资产负债表.....	22
7.2 利润表.....	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b>§8 投资组合报告</b> .....	<b>50</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54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4
<b>§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b>	<b>57</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5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57
<b>§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b>	<b>58</b>
<b>§ 11 重大事件揭示 .....</b>	<b>59</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59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63
<b>§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b>	<b>64</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	64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64
<b>§ 13 备查文件目录 .....</b>	<b>65</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65
13.2 存放地点 .....	65
13.3 查阅方式 .....	65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55	
交易代码	0101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4,089,467.4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55	01015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7,742,245.70 份	36,347,221.77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系统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选择公司治理良好且具有较高增长潜力的公司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微观经济指标、市场指标、政策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行业配置策略、公司竞争力分析策略以及 GARP 选股策略三个层面筛选出“核心成长”范畴的上市公司，这类公司具有知识技术壁垒、产品附加值高、业务模式清晰、基本面扎实、公司核心优势突出等特点，并且需要满足本基金规定的 GARP 选股策略的定性和定量指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利宁
	联系电话	010-86497608
	电子邮箱	zhangln@c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	95566
	010-86497888	
传真	010-86497999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5 层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周兵	刘连舸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sfunds.com.cn">http://www.csfunds.com.cn</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
注册登记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5 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0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2月31日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02,090.37	417,633.86
本期利润	48,892,011.78	6,899,537.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91	0.106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61%	10.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19%	12.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43,761.66	355,582.0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9	0.00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2,821,902.91	40,733,550.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19	1.120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19%	12.0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9月23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9%	0.71%	11.30%	0.86%	0.79%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19%	0.68%	11.00%	0.85%	1.19%	-0.17%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7%	0.71%	11.30%	0.86%	0.67%	-0.1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2.07%	0.68%	11.00%	0.85%	1.07%	-0.17%
----------------	--------	-------	--------	-------	-------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 \text{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中证 800 成长指数以中证 800 指数为样本空间，从中选取成长因子评分最高的 250 只股票作为样本股，旨在反映中证 800 指数中成长性较好的股票走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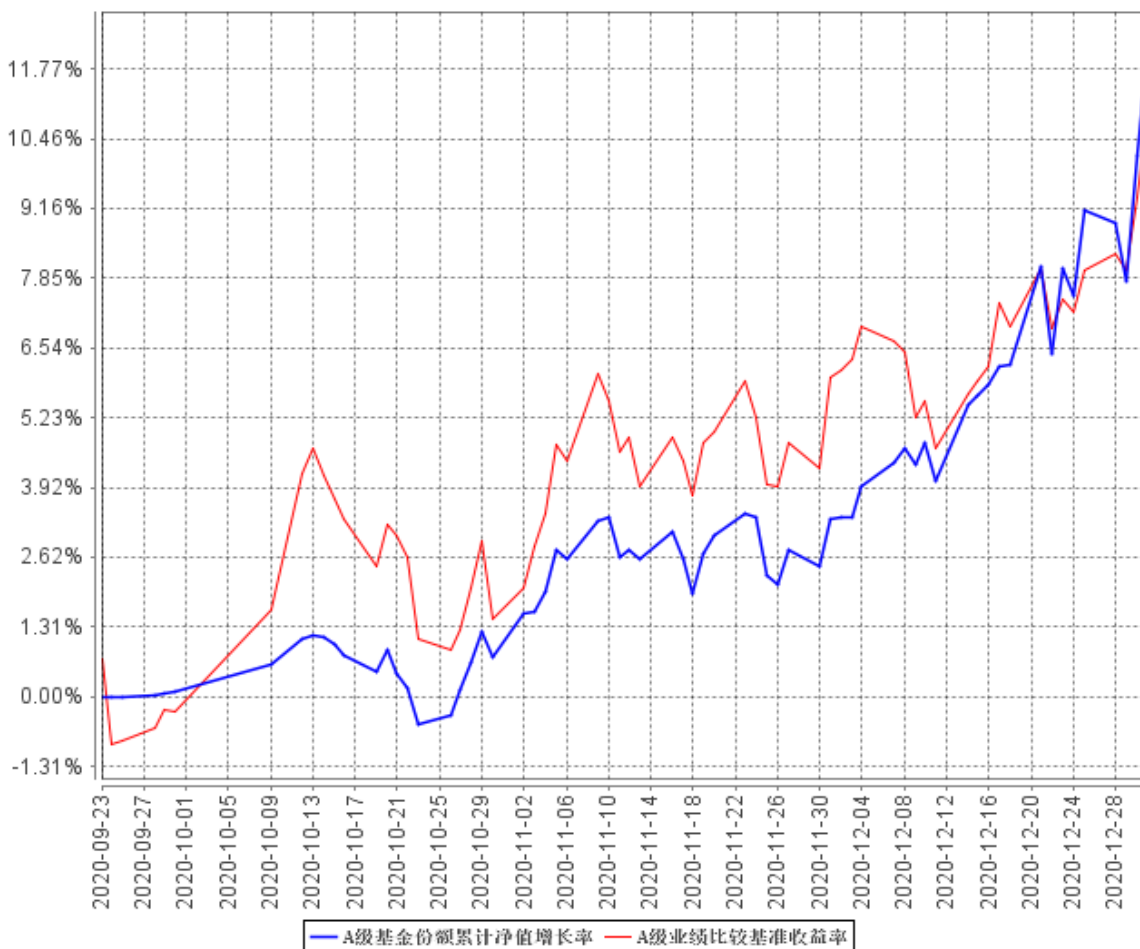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其选样是在中证全债指数样本的基础上，增加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一年期以下的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旨在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80%、20% 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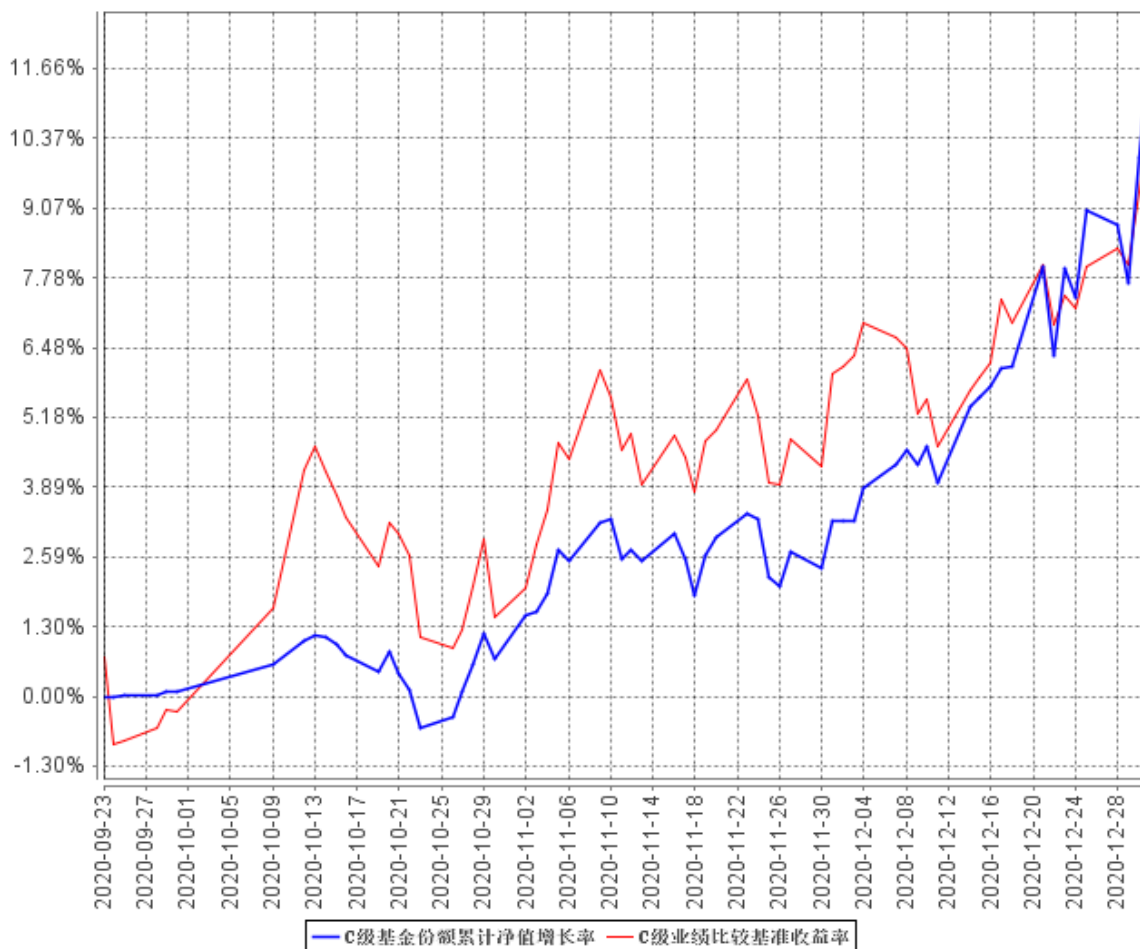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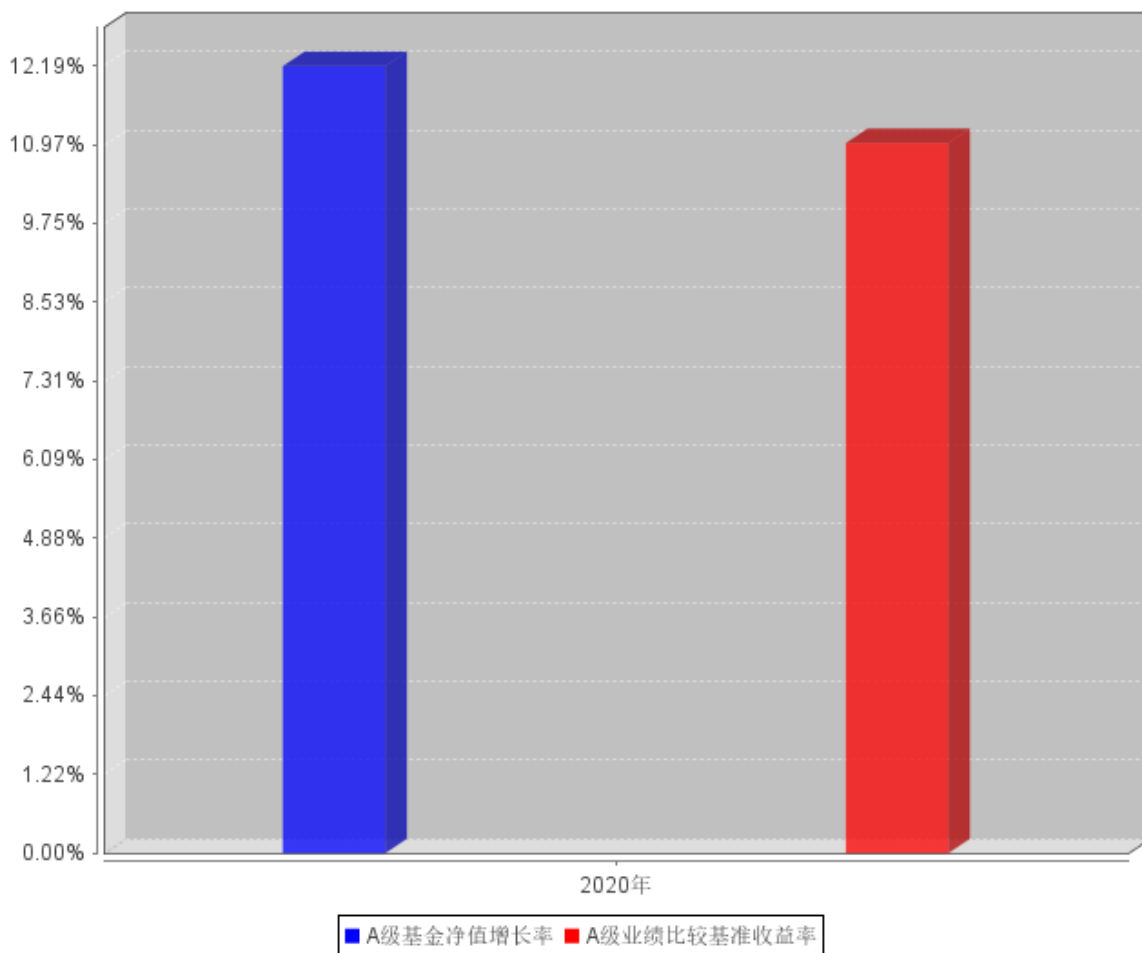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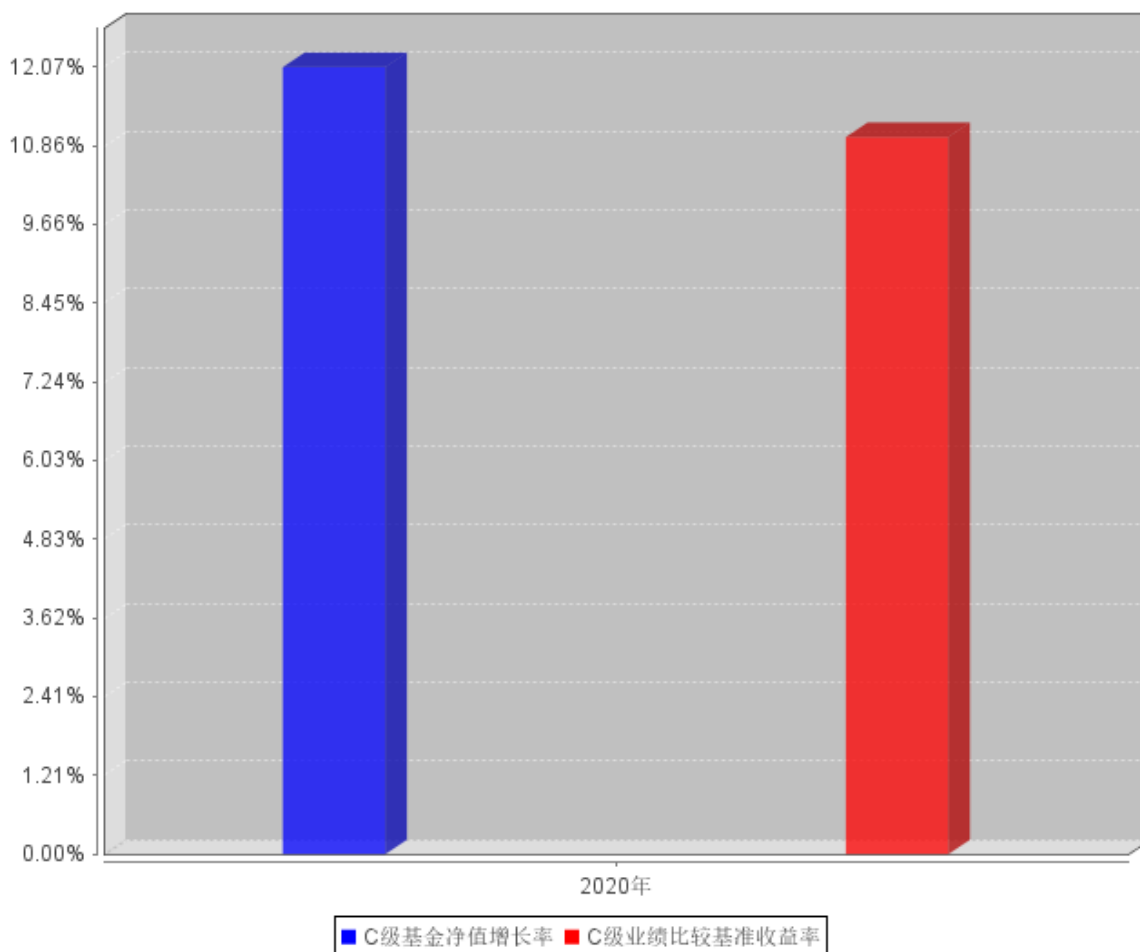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止本报告期末仍处于建仓期。
- 3、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 亿元。长盛基金总部办公地位于北京，在北京、上海、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并拥有全资子公司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和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公司拥有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保险资产管理人等业务资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六十六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同时兼任境外 QFII 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堃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长盛制造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年9月23日	-	9年	郭堃先生，硕士。曾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和家电行业分析师、制造业研究组组长，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9年12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不存在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表现挂钩的情况。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司公平交易细则》，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过去 4 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于 9 月 23 日，四季度处于建仓期。我们采取了较为稳健的建仓策略，至 12 月 21 日产品开放申购赎回时仓位 58-59% 左右，此后仓位被动提高。

行业配置上，我们试图构建一个长期成长行业为主题，周期行业为辅助的组合：

1) 成长行业我们在新能源新材料、大消费、TMT 等板块中进行搭配，各板块之间我们会根据其成长持续性、景气度和相对估值的匹配性分配权重。

2) 周期行业我们会以金融、化工、机械为主。

个股的选择标准则较为严格，我们希望找到一批治理结构完善、管理能力优秀、竞争力突出的公司构建组合。该组合最为关注的是企业长期竞争力和持续成长性，对于短期脉冲式的机会则会选择忽略，因此组合的投资回报会更多来自企业在其发展历程中展现出的强大生命力和进取精神。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1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19%；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0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00%。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1 年的宏观环境应该是经济不断改善和政策逐渐退出的组合。目前 A 股市场面临的主要矛盾则在于市场一致看好的长期方向性资产静态估值的确已经较贵。尽管长期而言，他们可以通过持续的成长消化目前的估值水平，但短期如果面临流动性的冲击，其估值存在一定的收缩空间。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倾向目前的组合更趋于均衡：一方面增加低估值周期性行业的配置，另一方面成长行业内部更强调业绩增长的确定性和持续性。

未来我们会根据整体估值的系统性变化，以及成长周期之间、成长内部、周期内部的景气度和估值的匹配性，动态调整各行业权重。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循合规运作、保护基金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结合监管要求、市场

形势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由独立于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经营、受托资产的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改进，并定期制作检查报告报送公司管理层。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加强合规宣导与培训，持续推动公司合规文化建设。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通过外请专业机构、内部自学、岗前培训、基金经理合规谈话、合规考试等多种形式，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培训工作，及时组织学习法律法规与监管文件，深化员工合规理念，提升员工合规工作技能。

2、持续完善公司制度规章体系建设。根据新法规、新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及时督促、提示业务部门进行相关制度、流程的新订、修订与完善，保证公司制度规章的合法合规、全面、适时、有效。报告期内，公司除完成有关制度的新订、修订工作外，还要求业务部门就制度、流程变化内容与其他相关执行部门进行沟通，确保各相关部门对新订、修订内容的理解保持一致，保证制度、流程被严格执行。

3、加强合规监督，确保受托资产投资运作合法合规。紧密跟踪与投资运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受托资产合同及公司制度等的规定，全面把控受托资产投资运作风险点，并以前述风险点为依据，检查、监督各受托资产投资运作合规情况。根据《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通过量化分析、日常合规监督及事后专项检查评估等，确保公司旗下各受托资产被公平对待，防范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加强专项稽核与检查力度，完善发现问题与改进情况的跟踪、落实机制，保障公司运营及受托资产投资运作合规。报告期内，公司监察稽核部开展定期、临时专项稽核，内容涵盖受托资产投资、研究、交易、销售、清算、产品开发、员工行为等。此外，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监管机构通报的业内问题，以及公司在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临时增加多个检查项目。稽核、检查工作中，监察稽核部重视对发现问题改进完成情况的跟踪，强调问题改进效率与效果，合理保障公司及受托资产合规、稳健运作。

5、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新流程的合规论证工作，提供合规意见或建议，确保依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以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为宗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受托资产合规运作。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



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担任估值工作小组组长）、公司督察长（担任估值工作小组副组长）、公司相关投资、研究部门分管领导、公司运营部分管领导、相关研究部门、相关投资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及业务运营部总监或指定人员组成的估值工作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499,343.74 元，其中长盛核心成长 A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143,761.66 元（长盛核心成长 A 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 3,143,761.66 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 31,935,895.55 元）；长盛核心成长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5,582.08 元（长盛核心成长 C 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 355,582.08 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 4,030,746.92 元）。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68688_A32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其他信息	<p>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p>

	<p>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王海彦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30,054,461.09
结算备付金		16,635,776.11
存出保证金		96,94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32,725,796.76
其中：股票投资		332,725,796.7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386,202.63
应收利息	7.4.7.5	21,814.2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07,33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388,128,339.0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384,809.91
应付赎回款		18,082,752.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7,205.85
应付托管费		107,867.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102.81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35,407.91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93,738.89
负债合计		24,572,885.32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7.4.7.9	324,089,467.47
未分配利润	7.4.7.10	39,465,98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555,45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128,339.00

注：1、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24,089,467.47 份，其中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1219 元，份额总额 287,742,245.70 份；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1207 元，份额总额 36,347,221.77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58,784,428.41
1.利息收入		1,756,453.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58,336.46
债券利息收入		5.1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98,111.9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78,640.3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937,017.0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1,633.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29,989.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51,571,824.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77,509.48

减：二、费用		2,992,879.2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143,711.24
2. 托管费	7.4.10.2.2	357,285.1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72,224.48
4. 交易费用	7.4.7.19	363,705.4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20	55,952.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791,549.2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91,549.21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0,149,800.39	-	530,149,800.3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791,549.21	55,791,549.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6,060,332.92	-16,325,563.00	-222,385,895.9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102,281.96	242,926.59	3,345,208.55
2. 基金赎回款	-209,162,614.88	-16,568,489.59	-225,731,104.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089,467.47	39,465,986.21	363,555,453.68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生效，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培富	刁俊东	龚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32 号文的注册，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2020）验字 60468688\_A04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已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62,044,911.23 元，折合 462,044,911.23 份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69,459.66 元，折合 169,459.66 份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462,214,370.89 元，折合 462,214,370.89 份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类基金份额。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已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7,913,695.80 元，折合 67,913,695.80 份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1,733.70 元，折合 21,733.70 份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67,935,429.50 元，折合 67,935,429.50 份长盛核心成长 C 类基金份额。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 530,149,800.39 元，分别折合成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 530,149,800.39 份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核心成长上市公司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参考意见。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0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

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

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

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 7.4.4.12 分部报告

无。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7.4.6 税项

###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



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0,054,461.0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30,054,461.09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81,153,971.78	332,725,796.76	51,571,824.9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81,153,971.78	332,725,796.76	51,571,824.98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0,759.4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1,054.8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
合计	21,814.23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35,407.91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235,407.91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43,738.89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50,000.00
合计	93,738.89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62,214,370.89	462,214,370.89
本期申购	2,050,203.64	2,050,203.6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6,522,328.83	-176,522,328.83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87,742,245.70	287,742,245.7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7,935,429.50	67,935,429.50
本期申购	1,052,078.32	1,052,078.3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640,286.05	-32,640,286.05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6,347,221.77	36,347,221.77

注：(1) 申购含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2)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

(3) 本基金设立时，A 类基金份额已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62,044,911.23 元，折合 462,044,911.23 份 A 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69,459.66 元，折合 169,459.66 份 A 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462,214,370.89 元，折合 462,214,370.89 份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已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7,913,695.80 元，折合 67,913,695.80 份 C 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21,733.70 元，折合 21,733.70 份 C 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67,935,429.50 元，折合 67,935,429.50 份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 530,149,800.39 元，分别折合成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 530,149,800.39 份基金份额。

####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3,802,090.37	45,089,921.41	48,892,011.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58,328.71	-13,154,025.86	-13,812,354.57
其中：基金申购款	9,624.43	150,484.17	160,108.60
基金赎回款	-667,953.14	-13,304,510.03	-13,972,463.1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143,761.66	31,935,895.55	35,079,657.21

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17,633.86	6,481,903.57	6,899,537.4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2,051.78	-2,451,156.65	-2,513,208.4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954.27	78,863.72	82,817.99
基金赎回款	-66,006.05	-2,530,020.37	-2,596,026.4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55,582.08	4,030,746.92	4,386,329.00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8,175.5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9,931.77
其他	229.16
合计	158,336.46

####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9,299,453.5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4,362,436.5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937,017.01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1,633.5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1,633.56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1,838.7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0,2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5.15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1,633.56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9,989.8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9,989.80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71,824.98
——股票投资	51,571,824.98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1,571,824.98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77,509.48
基金转换费收入	-
合计	477,509.48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63,705.4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363,705.44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5,552.90
其他	400.00
合计	55,952.90

**7.4.7.21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93,908,535.96	28.30%

#### 7.4.10.1.2 债券交易

无。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元证券	2,844,100,000.00	59.14%

#### 7.4.10.1.4 权证交易

无。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国元证券	87,463.32	29.41%	87,463.32	37.15%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43,711.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00,439.18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7,285.14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9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合计
长盛基金公司	-	77.91	77.91
中国银行	-	6,512.43	6,512.43
国元证券	-	1,313.64	1,313.64
合计	-	7,903.98	7,903.98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0,054,461.09	118,175.5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 7.4.12 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股)			
688617	惠泰医疗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1月7日	新股未上市	74.46	74.46	1,673	124,571.58	124,571.58	-
300926	博俊科技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月7日	新股未上市	10.76	10.76	3,225	34,701.00	34,701.00	-
300927	江天化学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月7日	新股未上市	13.39	13.39	1,946	26,056.94	26,056.94	-
605277	新亚电子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1月6日	新股未上市	16.95	16.95	507	8,593.65	8,593.65	-
003030	祖名股份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1月6日	新股未上市	15.18	15.18	480	7,286.40	7,286.40	-
003031	中瓷电子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月4日	新股未上市	15.27	15.27	387	5,909.49	5,909.49	-
688678	福立旺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6月23日	限售期锁定	18.05	20.66	4,198	75,773.90	86,730.68	-
688557	兰剑智能	2020年11月25日	2021年6月2日	限售期锁定	27.70	38.31	1,812	50,192.40	69,417.72	-
300919	中伟股份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6月23日	限售期锁定	24.60	77.12	561	13,800.60	43,264.32	-
300894	火星人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6月30日	限售期锁定	14.07	46.91	628	8,835.96	29,459.48	-
300910	瑞丰新材	2020年11月20日	2021年5月27日	限售期锁定	30.26	59.62	474	14,343.24	28,259.88	-
300908	仲景食品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5月24日	限售期锁定	39.74	73.81	285	11,325.90	21,035.85	-
300909	汇创达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5月18日	限售期锁定	29.57	50.16	386	11,414.02	19,361.76	-
300907	康平科技	2020年11月11日	2021年5月18日	限售期锁定	14.30	34.55	473	6,763.90	16,342.15	-
300925	法本	2020年	2021	限售期	20.08	44.69	353	7,088.24	15,775.57	-

	信息	12月21日	2020年6月30日	锁定						
300911	亿田智能	2020年11月24日	2021年6月3日	限售期锁定	24.35	39.32	309	7,524.15	12,149.88	-
300918	南山智尚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6月22日	限售期锁定	4.97	11.20	1,063	5,283.11	11,905.60	-
300922	天秦装备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6月25日	限售期锁定	16.05	36.78	287	4,606.35	10,555.86	-
300917	特发服务	2020年12月14日	2021年6月21日	限售期锁定	18.78	36.25	281	5,277.18	10,186.25	-
300926	博俊科技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7月7日	限售期锁定	10.76	10.76	359	3,862.84	3,862.84	-
300927	江天化学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7月7日	限售期锁定	13.39	13.39	217	2,905.63	2,905.63	-

注：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促进科创板初期企业平稳发行行业倡导建议》，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6个月的限售期。

3. 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各具体业务部门组成的三道风险监控防线；并在后两道监控防线中，由独立于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合规风险状况及各部门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检查、监督及报告。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流动性资产比例及

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 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0,054,461.09	-	-	-	30,054,461.09
结算备付金	16,635,776.11	-	-	-	16,635,776.11
存出保证金	96,948.67	-	-	-	96,94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32,725,796.76	332,725,796.7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8,386,202.63	8,386,202.63
应收利息	-	-	-	21,814.23	21,814.23

应收申购款	-	-	-	207,339.51	207,339.51
资产总计	46,787,185.87	-	-	341,341,153.13	388,128,339.00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5,384,809.91	5,384,809.91
应付赎回款	-	-	-	18,082,752.32	18,082,752.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47,205.85	647,205.85
应付托管费	-	-	-	107,867.63	107,867.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1,102.81	21,102.81
应付交易费用	-	-	-	235,407.91	235,407.91
其他负债	-	-	-	93,738.89	93,738.89
负债总计	-	-	-	24,572,885.32	24,572,885.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6,787,185.87	-	-	316,768,267.81	363,555,453.6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尚无充足的经验数据。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32,725,796.76	91.52
合计	332,725,796.76	91.52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尚无充足的经验数据。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4.14.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332,137,464.23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88,332.53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移。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未发生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情况。

#####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4.14.4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32,725,796.76	85.73
	其中：股票	332,725,796.76	85.7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690,237.20	12.03
8	其他各项资产	8,712,305.04	2.24
9	合计	388,128,339.00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64,149,793.90	72.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175,464.61	7.20
J	金融业	33,849,104.00	9.31
K	房地产业	10,186.25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541,248.00	2.3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2,725,796.76	91.52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12	隆基股份	327,305	30,177,521.00	8.30
2	002709	天赐材料	219,772	22,812,333.60	6.27
3	601318	中国平安	235,700	20,501,186.00	5.64
4	603338	浙江鼎力	193,755	19,606,068.45	5.39
5	300124	汇川技术	201,900	18,837,270.00	5.18
6	300760	迈瑞医疗	38,300	16,315,800.00	4.49
7	000858	五粮液	53,500	15,613,975.00	4.29
8	002415	海康威视	309,188	14,998,709.88	4.13
9	600570	恒生电子	141,000	14,790,900.00	4.07
10	002475	立讯精密	256,300	14,383,556.00	3.96
11	300750	宁德时代	38,300	13,447,513.00	3.70
12	002142	宁波银行	377,700	13,347,918.00	3.67
13	300395	菲利华	206,450	12,351,903.50	3.40
14	000333	美的集团	120,300	11,842,332.00	3.26
15	603187	海容冷链	188,132	11,287,920.00	3.10
16	603515	欧普照明	373,276	11,276,667.96	3.10
17	603345	安井食品	56,500	10,897,155.00	3.00
18	603517	绝味食品	135,800	10,529,932.00	2.90
19	600276	恒瑞医药	77,000	8,582,420.00	2.36
20	603259	药明康德	63,400	8,541,248.00	2.35
21	002920	德赛西威	90,000	7,572,600.00	2.08
22	603596	伯特利	214,000	7,323,080.00	2.01
23	600588	用友网络	132,240	5,801,368.80	1.60
24	600305	恒顺醋业	255,500	5,656,770.00	1.56
25	300188	美亚柏科	257,600	5,548,704.00	1.53
26	688617	惠泰医疗	1,673	124,571.58	0.03
27	688678	福立旺	4,198	86,730.68	0.02

28	688557	兰剑智能	1,812	69,417.72	0.02
29	300919	中伟股份	561	43,264.32	0.01
30	300926	博俊科技	3,584	38,563.84	0.01
31	300894	火星号	628	29,459.48	0.01
32	300927	江天化学	2,163	28,962.57	0.01
33	300910	瑞丰新材	474	28,259.88	0.01
34	003026	中晶科技	460	21,693.60	0.01
35	300908	仲景食品	285	21,035.85	0.01
36	300909	汇创达	386	19,361.76	0.01
37	003029	吉大正元	716	18,716.24	0.01
38	003028	振邦智能	432	18,010.08	0.00
39	605186	健麾信息	626	17,609.38	0.00
40	605179	一鸣食品	939	16,582.74	0.00
41	300907	康平科技	473	16,342.15	0.00
42	300925	法本信息	353	15,775.57	0.00
43	300911	亿田智能	309	12,149.88	0.00
44	300918	南山智尚	1,063	11,905.60	0.00
45	300922	天秦装备	287	10,555.86	0.00
46	300917	特发服务	281	10,186.25	0.00
47	605277	新亚电子	507	8,593.65	0.00
48	003030	祖名股份	480	7,286.40	0.00
49	003031	中瓷电子	387	5,909.49	0.00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12	隆基股份	24,272,833.22	6.68
2	603338	浙江鼎力	20,209,843.60	5.56
3	601318	中国平安	19,952,858.62	5.49
4	002475	立讯精密	14,848,624.38	4.08
5	300760	迈瑞医疗	13,997,788.60	3.85
6	600570	恒生电子	13,815,349.25	3.80
7	000858	五粮液	13,598,363.96	3.74
8	300124	汇川技术	13,416,248.99	3.69
9	002142	宁波银行	13,270,956.40	3.65
10	002415	海康威视	13,103,804.70	3.60

11	002709	天赐材料	12,886,847.61	3.54
12	603515	欧普照明	12,408,054.48	3.41
13	603517	绝味食品	11,059,685.75	3.04
14	603345	安井食品	10,160,190.00	2.79
15	000333	美的集团	9,840,745.13	2.71
16	603187	海容冷链	9,815,876.12	2.70
17	002138	顺络电子	9,803,579.12	2.70
18	300395	菲利华	9,220,970.00	2.54
19	300750	宁德时代	9,095,348.35	2.50
20	603596	伯特利	7,300,154.00	2.01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138	顺络电子	9,580,267.38	2.64
2	603515	欧普照明	1,862,284.00	0.51
3	601012	隆基股份	991,587.58	0.27
4	300188	美亚柏科	925,355.00	0.25
5	600588	用友网络	921,489.00	0.25
6	600305	恒顺醋业	918,644.00	0.25
7	688063	派能科技	756,037.80	0.21
8	601318	中国平安	661,405.00	0.18
9	603338	浙江鼎力	640,054.00	0.18
10	300124	汇川技术	595,979.00	0.16
11	300760	迈瑞医疗	529,205.00	0.15
12	000858	五粮液	514,409.00	0.14
13	688777	中控技术	497,258.00	0.14
14	002415	海康威视	485,201.00	0.13
15	688686	奥普特	484,640.00	0.13
16	002475	立讯精密	472,627.00	0.13
17	600570	恒生电子	457,524.00	0.13
18	002142	宁波银行	436,464.00	0.12
19	300750	宁德时代	427,173.00	0.12
20	300395	菲利华	395,960.00	0.11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05,516,408.35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9,299,453.58
--------------	---------------

注：本项中 8.4.1、8.4.2、8.4.3 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董事龚虹嘉先生、胡扬忠先生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案告知书》（以下简称《结案告

知书》),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关于对龚虹嘉、胡扬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结案告知书》称: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 191303 号、191304 号) 所载立案事项, 经调查, 决定依法结案。

《决定书》称: 公司副董事长龚虹嘉、总经理胡扬忠在增减持股份过程中未向海康威视报告为他人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况, 导致上市公司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决定对龚虹嘉、胡扬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 要求龚虹嘉、胡扬忠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前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海康威视是全球领先的摄像头公司, 基本面良好, 竞争力强。基于相关研究, 本基金判断, 此次处罚对公司影响较小。今后我们将继续加强与该公司的沟通, 密切关注其制度建设与执行等公司基础性建设问题的合规性以及企业的经营状况。

除上述事项外,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 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 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股票。

###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6,948.6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386,202.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814.23
5	应收申购款	207,339.5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712,305.04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2,235	128,743.73	4,469,614.50	1.55%	283,272,631.20	98.45%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539	67,434.55	1,350,297.00	3.71%	34,996,924.77	96.29%
合计	2,774	116,831.10	5,819,911.50	1.80%	318,269,555.97	98.20%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300,157.26	0.1043%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420,336.38	1.1564%
	合计	720,493.64	0.2223%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10~50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0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0
	合计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9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462,214,370.89	67,935,429.5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050,203.64	1,052,078.3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76,522,328.83	32,640,286.0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7,742,245.70	36,347,221.77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1.2.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同意陈健元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钟德兴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该董事人员变更，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备。

#### 11.2.2 基金经理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曾变动。

#### 11.2.3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50,000.00 元，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 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1	118,411,360.94	35.69%	110,277.38	37.08%	-
国元证券	1	93,908,535.96	28.30%	87,463.32	29.41%	-
天风证券	1	38,556,476.37	11.62%	28,196.63	9.48%	-
长江证券	1	37,211,070.56	11.21%	34,657.70	11.65%	-
安信证券	2	19,660,194.21	5.93%	14,378.00	4.83%	-
华安证券	1	16,441,864.88	4.96%	15,310.93	5.15%	-
申万宏源	2	7,457,201.60	2.25%	6,944.98	2.34%	-
东北证券	1	157,112.00	0.05%	146.32	0.05%	-
兴业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2	-	-	-	-	-
申港证券	1	-	-	-	-	-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71,838.71	100.00%	-	-	-	-
国元证券	-	-	2,844,100,000.00	59.14%	-	-
天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910,000,000.00	18.92%	-	-
安信证券	-	-	1,055,000,000.00	21.94%	-	-
华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德邦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融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申港证券	-	-	-	-	-	-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3)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4)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 (5)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6)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 (1) 研究机构提出服务意向，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 (2) 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需要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视服务情况和研究服务评价结果而定；
- (3) 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等部门试用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后，按照研究服务评价规定，对研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 (4) 试用期满后，评价结果符合条件，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研究机构签定《研究服务协议》、《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评价结果如不符合条件则终止试用；
- (5) 本公司每两个月对签约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经过评价，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
- (6)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 3、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为共用交易单元。

## 4、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 (1) 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交易单元所属市场	数量
1	申港证券	深圳	1
2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上海	1
3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深圳	1
4	银河证券	深圳	1
5	兴业证券	深圳	1
6	光大证券	上海	1
7	光大证券	深圳	1
8	天风证券	深圳	1

### (2) 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

序号	证券公司名称	交易单元所属市场	数量
1	高华证券	上海	1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日报、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9 月 24 日
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9 月 4 日
4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8 月 31 日
5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8 月 31 日
6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8 月 31 日
7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8 月 31 日
8	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核心成长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0 年 8 月 31 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盛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及/或管理人互联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